

警方提醒

40岁司机30岁乘客“最不爱”系安全带 交警再次提醒:为了您和您的家人,请系好安全带!

王思勤 张明 周东亚

安全带是生命带,驾驶员和乘客都应正确、规范使用。但总有一小部分人,不习惯使用安全带,甚至对使用安全带有抵触心理。近日,宁波高速交警对2000多起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处罚数据进行研判,结果显示:40—50岁的驾驶员,不系安全带的人数最多;30—40岁的80后乘车人,不系安全带的比例最高。

去年11月11日起,高速交警在各高速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开展安全带专项整治行动,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罚款200元,记2分;乘客不按规定系安全带,对违法当事人罚款50元。2000多起处罚数据显示:未规范使用安全带的男性比女性多,男女比例为2:1。

数据显示:30—50岁的青壮年驾驶员,

更容易忽视对安全带的使用。其中,30—40岁的驾驶员,开车不系安全带的占36%;40—50岁的驾驶员,开车不系安全带的占39%。

不系安全带的乘车人中,18—20岁的青少年和60岁以上老人,分别占样本总量的1%和6%;20—30岁、30—40岁、40—50岁、50—60岁中青年人,分别为17%、29%、24%和23%。特别是30—40岁的80后乘车人,几乎占了样本总数的三成。

宁波高速交警表示,这样的结果有些出乎意料,虽然70后、80后是开车、乘车的主要群体,但不论是从行为能力还是安全意识来看,这个年龄段的人都不应该成为不系安全带的高发人群,而且每一位70、80后都是家里的顶梁柱,他们的安全也关乎整个家庭的维系。

不过,交警表示,经过这段时间的专项



整治,超过九成的驾驶员能自觉、规范使用安全带,后排乘客的安全带使用率也从原先的30%提高到70%左右。

警方提醒:

交警部门表示,繁忙的春运客运高峰即将到来,高速交警将开展第二阶段安全带专项查处行动,并再次提醒广大司乘人员:为了您和您的家人,请系好安全带!

你问我答

房子被儿子抵押 母亲被蒙在鼓里

债主上门,你快点搬出去

方园

问:

慈溪的方老太有一套价值120万元的房屋,并领取了产权证书。1年多前,方老太的儿子因经营之需,向李某借款80万元,并约定以方老太的房屋作为抵押。

但方老太对此事一无所知,也未与李某签订过担保合同,更没有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如今,因方老太的儿子无力归还欠款,李某以方老太儿子同意以房屋抵押的字据为凭,要求方老太搬离房屋,“我要把这房子拿去卖钱,抵你儿子的债务”。

方老太问,李某的要求是否合法?

答:

担保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也指出:“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抵押物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在原债权文书中写明。”“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或者经营管理权的财产作抵押物的,应当认定抵押无效。”

可以看出,抵押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件。一是用于抵押的财产,应当属于债务人所有;或者虽然不属于债务人所有,但取得了具有所有权的第三人同意;债务人对自己无所有权或者未经第三人同意的财产不得设定抵押权。二是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必须就抵押事项订立书面合同,至少必须在债务人出具给债权人的债权文书中有着明确的抵押意见,否则便属无效,债权人无权据此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方老太所涉案显然不具备上述要件,李某获得的抵押从一开始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面,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方老太,她从没有同意过将房屋交由儿子抵押,甚至对儿子与李某之间的借贷、抵押行为一无所知;另一方面,方老太本人也没有与李某签订过抵押合同,也没有在她儿子与李某的借款合同中表明愿意以自己的房屋作为抵押,事后亦没有追认。

法治漫画

“买它”需冷静

伴随薇娅、李佳琦等“带货达人”走红网络,一众直播概念股也成了A股市场上的“网红”。

有的急着蹭热点,有的忙着撇清,还有上市公司的高位减持。对于火热的直播概念,投资者“买它”时还需要冷静思考、冷眼辨别。

新华社 徐骏 作

为了出国见男友,单身女做了件傻事

通讯员 叶明銮

为了方便办理签证,临海一女子竟然在网上买了一本假的行驶证。被发现后,签证办不了,国外自然也去不了,人还得先去拘留所呆上8天。

小黄今年32岁,临海市杜桥镇人,在杜桥一家企业当合同工。

小黄至今未婚,男朋友在澳大利亚生活。受男友邀请,她打算过年去澳大利亚玩几天。

去澳大利亚需要办理护照还要签证。去年12月,小黄办好了护照,接着准备办理去澳大利亚的签证。在此过程中,小黄得到一个信息:办签证时如果没有资产证明的话,签证相对难办。

小黄是单身女性,名下既没有房产也没有车辆,签证万一办不出来怎么办?急于出国见男友的小黄很是发愁。思前想后,她在网上办理了一本假行驶证,支付了150元钱后,假证就从外地邮寄到她手上了。

近日,小黄拿着假行驶证委托代办签

证时被发现,之后被带到杜桥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过调查,小黄涉嫌买卖伪造证件,被拘留8天。同时,那家办理假证的机构也被当地警方端掉。



以此为戒

出大价钱去嫖娼,高薪男被拘留开除

通讯员 何文斌 施吉斌

台州市椒江区一男子,本来有份高薪体面的工作,因一时冲动想去嫖娼寻刺激,结果又因身体不适,刺激没寻到,不但“浪费”了3500元钱不说,还落得个被拘留、被开除的下场。

近日,台州路桥警方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人刘某(女)、刘某某(男)有卖淫嫖娼行为,遂将案件及涉案行为人移交至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白云派出所办理。

经查,刘某某,27岁,江西人,在椒江有一份算得上高薪体面的工作。刘某,22岁,

贵州人。

据刘某、刘某某交代,2019年12月2日,两人分别通过冉某介绍,于当晚8时在椒江区某超市门口见面。见面后,刘某、刘某某两人边走路边聊天边谈价格,最后谈好以3500元钱的价格发生性关系。

刘某某以微信二维码扫码的方式,将预先由冉某介绍时谈好的价格3000元钱转给刘某,其余500元钱以其他方式转账。

接着,在商讨卖淫嫖娼地点过程中,刘某某突感身体不适,两人未发生性关系,各自离开,直至被路桥警方查获。

刘某、刘某某双方谈好以3500元价格进行卖淫嫖娼,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卖淫、嫖娼,双双被椒江公安分局行政拘留15日。

刘某某所在的公司得知刘某某因嫖娼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后,随即将其开除。

